

桃園市110一般刑案受（處）理有效件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所發生人、事、地、時之紀錄，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刑警大隊處理一般刑案分類。

（二）按機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一般刑案類別以刑事處理案件或刑法規定分類。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勤務指揮中心，按每日受理報案件次(扣除詢問、跨轄、測試及惡作劇等案件)，納入電腦記錄，於每月終了後根據紀錄資料，以分局與案類別相關資料處理，經審核無誤後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